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5/13-14(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會議**

####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商議。

### **背景**

#### 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

2. 新學制包括3年高中課程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由3個部分組成：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選修科目<sup>1</sup>及其他學習經歷<sup>2</sup>。從2012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現時均可接受12年學校教育，並且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

4.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在文憑試中，新高中科目的成績將不會採用以往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

<sup>1</sup> 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

<sup>2</sup> 這些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等。

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 檢討新學制

5. 政府當局表示，整體來說，新高中課程首個3年周期及2012年首屆文憑試的推行過程順利。由於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政府當局會採取分階段策略檢討新學制。檢討的短期階段(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着重改良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現行安排，以及處理已知令人關注的事宜。

6.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發表一份題為《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的報告，詳載新學制的根本性改變、成效與挑戰，並概述有關微調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建議<sup>3</sup>。上述報告內有關"課程"、"評估"、"三個學科"的建議，以及有關系統／學校層面的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7. 政府當局表示會持續商討中、長期階段的建議方案，定期檢視所有新高中科目(特別是通識科)及其他課程內容。政府當局並會檢討應用學習課程和現行的文憑試，從而更妥善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

###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8.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上文第6段所述的短期階段檢討報告發表後，委員隨即在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檢討結果和建議的相關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檢討的目的及範圍

9. 委員察悉，對於有關指檢討缺乏明確的目的，以供衡量新高中課程是否成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鑑於教育改革涉及的範圍廣泛，當局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因此，當局

---

<sup>3</sup> 報告可於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採取務實方式，分階段進行檢討。首階段集中處理較迫切及實際的關注事項。

10. 有意見認為，該項檢討未有回應有關提供學校教師人手的事宜。中學生人口下降最終會導致班數、教師及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研究如何調配學校的教師人手，確保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11.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工作同樣重視教師人手和課程及評估。然而，政府當局重申，短期階段建議旨在回應迫切及實際的關注，部分建議定於2013-2014學年實施。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教師和學生的整體工作量及功課量的事宜。

## 新高中課程下的科目

### 通識教育

12. 委員對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科持不同意見。一些委員不同意把通識科列為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他們認為缺乏有結構的課程內容，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令許多教師和學生難以掌握該科目。有意見指出通識科過於着重本地政治課題。另有關注指該科教師的政治立場(如有的話)可能帶來偏頗及主觀的意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同意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和發展分析及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他們認為初期階段的小問題不應阻礙通識科的推行。

13.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有委員指出，對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所進行的評估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他們關注這項評估的公平和可靠程度。考評局確認，當局依照《課程及評估指引》設計個別科目的評估準則。通識科的評估涵蓋該科的所有單元，而非僅集中於某個單元。

14. 一些委員察悉，通識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將會在2012-2013學年後終止<sup>4</sup>，他們促請當局繼續發放該項津貼。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2010-2011學年首次推出通識津貼時，已清楚說明通識津貼是一項有時限的一筆過津

<sup>4</sup> 每所公帑資助中學獲發32萬元通識津貼，以供在2010-2011及2011-2012學年使用。經財務委員會批准，通識津貼的年期延長多一年，承擔額的餘款則按學校提出的申請，於2012-2013學年發放。

貼。由2008-2009學年開始，學校獲提供屬經常性質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調配這項津貼，以持續實施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科)。

## 其他科目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是新高中課程下的新科目，它合併及取代了以往課程下的數個科目。部分委員與教師同樣關注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的深度和廣度，以及課程內容過於繁重，相當於一個迷你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察悉各持份者的關注，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短期階段建議是縮減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15%內容。當局會在中長期階段檢討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以期進一步改善這科目。

16. 委員注意到中學生對歷史科目的興趣減退，故曾商議是否需要加強歷史教育，特別是中國歷史。一些委員建議把中國歷史列為新高中課程下的必修科目。政府當局回應時匯報，在2012-2013學年，約有90%中學在中四至中六開辦中國歷史科。在超過20個選修科目當中，以修讀的學生人數而言，中國歷史為第八個最受歡迎的選修科目。教育局亦表明會提供文件，證明由2000年開始，該局已建議學校把中國歷史列為初中課程下的必修科目。

17. 委員關注2012年文憑試視覺藝術科的考生人數下跌。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評估學生的"藝術評賞"能力，以及為何委任科目教師擔任閱卷員，而不委聘獨立的專家負責這項工作。考評局表示，根據在檢討過程中對教師進行的調查，教師同意應保留對"藝術評賞"能力的評估。鑑於科目教師最熟悉課程及評估的要求，故此既定的做法是由科目教師擔任公開考試中有關科目的閱卷員。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18. 委員察悉，對於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如何提供支援措施，協助他們應付新高中課程。委員並察悉，在短期措施方面，教育局會透過提供教學示例及相關資源，提升教師的信心及能力去設計校本調適課程及提供合適評估安排，以期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19. 部分委員重申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面對的困難，例如修讀通識科及準備該科目的考試。鑑於通識科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之一，若在這個重要的科目取不到好成績，將會阻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未有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足夠的規劃。

20. 對於委員關注當局會否為修讀通識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特別措施或另一套評估機制，考評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就文憑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調適措施，例如延長考試時間、豁免聽障學生應考聆聽能力考試等，諮詢教育心理學家。考評局並正探討可否容許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輔助軟件，例如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學制中期階段檢討的進度。

##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3日

表 1：課程建議

(註：涉及的科目數目及在相關學年受惠的級別以括號顯示)

| 建議                           | 生效學年及受惠級別   |   |                |   |                |
|------------------------------|---|---|----------------|---|----------------|
|                              | 2013/14 學年  | 2014/15 學年  | 2015/16 學年     | 2016/17 學年  | 2017/18 學年     |
| 1. 更新和修訂課程內容<br>(9 科)        | 英語文學(中四)<br>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br>(中四)<br>地理(中四)<br>旅遊與款待<br>(中四)<br>資訊及通訊科技<br>(中四)<br>經濟(中四) | 英語文學(中四、中五)<br>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br>(中四、中五)<br>地理(中四、中五)<br>旅遊與款待<br>(中四、中五)<br>資訊及通訊科技<br>(中四、中五)<br>經濟(中四、中五) |                | 英語文學(中四、中五、中六)<br>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br>(中四、中五、中六)<br>地理(中四、中五、中六)<br>旅遊與款待(中四、中五、中六)<br>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四、中五、中六)<br>經濟(中四、中五、中六) |                |
| 2. (a)精簡課程內容<br>(2 科)        | 數學(中四)<br>企業會財(中四)  | 數學(中四、中五)<br>企業會財 (中四、中五)   |                | 數學(中四、中五、中六)<br>企業會財(中四、中五、中六)－<br>課程內容約精簡 15%  |                |
| (b)調整學生的選修單元數目<br>(3 科)      |   | 中國語文(中四、中五、中六)<br>中國文學(中四、中五、中六)  | 中國歷史<br>(中四)   | 中國歷史<br>(中四、中五)   | 中國歷史(中四、中五、中六) |
| 3. 提供更多選擇，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br>(1 科) | 英語文學<br>(中四)  | 英語文學<br>(中四、中五)   |                | 英語文學(中四、中五、中六)  |                |
| 4. 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釐清課程的廣度及深度      |   |   | 所有科目(中四、中五、中六) |   |                |

**表 2：評估建議(與課程原則和改變配合)**

校本評核方面，繼續推行 2012 年 2 月落實 7 個科目的精簡安排(中國歷史、歷史、視覺藝術、生物、綜合科學、化學及物理)，而這項安排已惠及本屆中五學生(即 2014 年文憑試考生)。此外，2012 年 2 月公布有關中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科的精簡安排，已惠及應屆中六學生(即 2013 年文憑試考生)。我們會就 2014 年及以後的文憑試，推出進一步的精簡措施。

| 1. 校本評核                   | 涉及科目   | 在文憑試的生效年份<br>(受影響的新高中級別)  |
|---------------------------|--|---|
| (a) 不推行校本評核，以待再作長期檢討(3 科) | 數學，企業會財、體育   | •由 2013 年文憑試起(2012/13 學年的中四、中五、中六)  |
| (b) 延遲推行校本評核(9 科)         |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經濟、倫理與宗教、地理、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音樂  | •由 2014 年文憑試起(2013/14 學年的中四、中五、中六)<br>[即校本評核由 2019 年文憑試(2016/17 學年的中四)起實施]  |
| (c) 精簡校本評核安排(11 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識</li> <li>•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li> <li>• 資訊及通訊科技</li> <li>• 中國文學、經濟、地理、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旅遊與款待、科技與生活、*音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呈交過程評核紀錄(2013/14 學年的中六，2014 年文憑試考生)</li> <li>• 由 2014 年文憑試起(2013/14 學年的中四、中五、中六)</li> <li>• 由 2015 年文憑試起(2013/14 學年的中四、中五)</li> <li>• 由 2019 年文憑試起(2016/17 學年的中四)</li> </ul> |
| (d) 以公開實習考試取代校本評核(1 科)    | 體育   | •由 2014 年文憑試起(2013/14 學年的中四、中五、中六)  |

\*如獲得學校支持，音樂科會提早實施校本評核。

| 2. 調整考試時間                        | 生效學年及受惠級別   |            |            |            |            |
|----------------------------------|---|------------|------------|------------|------------|
|                                  | 2013/14 學年  | 2014/15 學年 | 2015/16 學年 | 2016/17 學年 | 2017/18 學年 |
| (a) 延長考試時間(給予考生更多時間審題及組織答案)(4 科) | 經濟、地理、歷史、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中四、中五、中六)<br>(由 2014 年文憑試起)              |            |            |            |            |
| (b) 減少考試時間(以配合精簡試卷設計的安排)(3 科)    | 中國文學、企業會財(中四、中五、中六)(由 2014 年文憑試起)<br>英語文學(中四)(由 2016 年文憑試起) |            |            |            |            |

| 3. 改進評估設計          | 2013/14 學年                     | 2014/15 學年      | 2015/16 學年      | 2016/17 學年     | 2017/18 學年 |  |  |
|--------------------|--------------------------------|-----------------|-----------------|----------------|------------|--|--|
| (a) 精簡試卷(2 科)      | 中國語文(中四、中五、中六)(由 2014 年文憑試起生效) |                 |                 |                |            |  |  |
|                    | 中國歷史(中四)(由 2016 年文憑試起)         |                 | 中國歷史<br>(中四、中五) | 中國歷史(中四、中五、中六) |            |  |  |
| (b) 整合試卷(1 科)      | 中國語文(中四)(由 2016 年文憑試起)         |                 |                 |                |            |  |  |
|                    | 中國語文(中四、中五)                    |                 | 中國語文(中四、中五、中六)  |                |            |  |  |
| (c) 試卷中提供更多選項(2 科) | 企業會財(中四、中五、中六)(由 2014 年文憑試起)   |                 |                 |                |            |  |  |
|                    | 英語文學(中四)(由 2016 年文憑試起)         | 英語文學<br>(中四、中五) | 英語文學(中四、中五、中六)  |                |            |  |  |

表 3：就三個學科的建議

| 科目         | 短期 (2013/14 學年起生效)  | 中／長期 (需要探討的議題)  |
|------------|---|---|
| 中國語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學習選修單元的數目：由三至四個改為二至四個 (中六；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精簡公開考試試卷設計：試卷四（說話能力）——取消朗讀，口語溝通設每名考生一分鐘首輪發言時間 (中六；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整合試卷：試卷三與試卷五合併為一卷 (中四；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精簡校本評核：取消必修部分「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的校本評核 (中六；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肇清校本評核的要求：說明「閱讀活動」紀錄的要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在本科提供指定文言經典篇章的可行性及其考核方式</li> </ul>   |
| 通識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闡述課程的廣度和深度：提供課程及評估資源套</li> <li>• 精簡及闡明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獨立專題探究精簡方案 (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於 2012 年 2 月公布)</li> <li>■ 學校無須提交「過程」評核紀錄 (2013/14 學年中六級受惠，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實施)</li> <li>■ 闡明獨立專題探究評核要求</li> </ul> </li> <li>• 提供更多學與教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需要加強校本支援</li> <li>■ 加強資源平台 (例如：資源套和良好實踐經驗的示例)</li> <li>■ 加強初中課程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之間的銜接</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及評估設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期課程及評估設計的檢討建議預計在 2015 年中完成</li> </ul> </li> </ul>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減課程內容 (約 15%)：包括必修與選修部分 (中四；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調整考試時間 (配合課程的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縮短考試時間由一小時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十五分鐘，(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試卷二：縮短考試時間由兩小時三十分鐘至兩小時十五分鐘 (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li> <li>• 優化評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試卷一乙部引入選答題目 (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相應更改考試規格 (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ul> </li> <li>• 提供學與教支援：更清晰註明採用會計準則的截止日期 (中四；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研究成績分開表述的可行性</li> <li>• 取消校本評核 (中四；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開始實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分拆及/或選修單元獨立評級與成績分開表述的可行性</li> </ul>   |

\* (中四；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13/14 學年修讀中四及應考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中五；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13/14 學年修讀中五及應考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中六；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13/14 學年修讀中六及應考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系統／學校層面的建議**

## 1. 課時

- 新高中課程設計以 2 500 小時作為規劃的參考基數，建議三年裏以  $2\ 400 \pm 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讓學校因應校本情況作規劃，並照顧學校的多樣性和不同的學習需要，同時符合國際認可。
- 彈性課時的建議以實證為基礎，回應學校在時間表編排上的困難，同時為學校提供參考。課時是指教師「直接指導」學生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活動的時間，這些活動通常在（但並不限於）課堂進行。學校應靈活編排時間表，確保學生的權利和有效運用策略和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
- 為了確保學習效能，某些活動（尤其是其他學習經歷）可能未有納入時間表，學校需要作出有效安排，以符合學校的宗旨與文化。
- 為了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及彈性，提供合理的選修科目數目（即最少十個選修科目，包括其他語言和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其他學習經歷。
- 每個新高中科目三年內的建議課時分配如下：

| 科目       | 建議時間分配           |
|----------|------------------|
| 中國語文     | 310 至 375 小時     |
| 英國語文     | 310 至 375 小時     |
| 數學：必修部分  | 250 至 310 小時     |
| 必修和延伸部分  | 375 小時           |
| 通識教育科    | 250 小時           |
| 每個選修科目   | 250 小時           |
| 其他學習經歷   |                  |
| 德育及公民教育  |                  |
| 藝術發展     | 250 至 375 小時     |
| 體育發展     |                  |
| 社會服務     |                  |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
| 每個應用學習科目 | 在中五和中六兩年共 180 小時 |

## 2.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

- 採納將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分配修訂為總課時的 10 – 15% 的建議，讓學校因應校本需要作靈活編排。
- 「學生學習概覽」的「個人自述」已取消字數的限制。因此，學校可彈性處理，統一「個人自述」與聯招「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表格的「附加資料」的字數。（已於 2012 年 8 月在「網上學校管理及行政系統」中推出）。
- 學校亦可考慮將「學生學習概覽」紀錄的「其他學習經歷」數量與聯招「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表格統一。

- 其他學習經歷重質不重量。學校應建基於現有優勢，靈活運用課時以進一步發展其他學習經歷，並參考《高中課程指引》第5A冊中所涵蓋的五個範疇（例如：提供有系統的藝術學習課程是藝術發展的重要推行模式；而體育課則是體育發展的建議推行模式）。
- 我們將進一步精簡學生學習概覽，長遠將統一本地不同升學出路的入學要求；同時，亦確保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學生自我發展的反思工具的重要性。

### 3. 應用學習

- 優化應用學習課程，以配合升學及就業的機會。
- 提升資歷認可（例如：研究與其他資歷如資歷架構，進行基準比較）。
- 加強行政支援，以照顧不同的需要（例如：提早 在中四試行提供部分應用學習課程；同時在該年提供參加導引課程的機會）。

### 4. 資歷和出路

- 為達到不同水平的學生提供適時的升學選擇資訊，包括成績未達五科2級的學生（包括中文和英文），以及未有完成12年教育而提早離校的學生。

### 5. 學校支援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和教師實施微調後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措施包括：

- 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如為學校領導層提供整體課程規劃）。
- 適時提供課程補充資料、實踐示例和資源配套。
- 將繼續舉辦為學習領域/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和應用學習之下的組織專業學習網絡。
- 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互動，特別是較具爭議性的科目，以蒐集更多的反回饋和意見，為進一步發展提供更多資訊。
- 向學校和教師蒐集並分享各科目的課程規畫、學習、教學和評估策略的良好實踐經驗。
- 將進一步調整統校本支援服務、大學合作計劃和優質教育基金的工作，以支持學校落實建議，以解決相應關注事項和改善學生學習。
- 考慮建議推出的步伐和實際情況，我們將繼續適時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學生，發布重要資訊。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4)685/12-13(01)號文件

### 附錄 III

####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30.4.2010<br>(議程第I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7.2010<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3.6.2011<br>(議程第VI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3.2012<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br><a href="#">CB(2)1681/11-12(01)號文件</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4.2012<br>(議程第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立法會     | 9.5.2012               |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br><a href="#">第48至55頁(第6項質詢)</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1.6.2012<br>(議程第V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0.7.2012<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11.2012<br>(議程第V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br><a href="#">CB(4)385/12-13(01)號文件</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5.1.2013              | <a href="#">CB(4)318/12-13(01)號文件</a>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30.5.2013<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3日